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配合法令更名為「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年3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33638號函核准，修正後條文於本公司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基金更名生效日訂為 111 年5月4 日。基金變更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變更前後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如下表：

	原基金名稱	變更後之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簡稱	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專戶名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基金專戶簡稱	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 三、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基金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查詢。
- 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路博邁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路博邁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路博邁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路博邁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全球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證券投資信	第一項	本基金為 <u>高收益債券</u> 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全球 <u>高收益債券</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變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託基金。			基金名稱。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p>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p>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p>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p>	第一項第四款	<p>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p>	配合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將「高收益債券」修訂為「非投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定： (以下略)		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以下略)	等級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更名，爰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孚特(Refinitiv)</u> 、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 <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第二項 第二款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前一營	1.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2.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爰調整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p><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3.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p>		<p>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p> <p>3.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相關商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失。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當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提供之最近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最近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則以當日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替代之。如計算日無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